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佛民区〔2019〕3号

---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关于自查自清建筑物、**  
**住宅区不规范地名的通告**

地名是社会基本公共信息，是国家和民族文化重要载体。我市自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以来，按照地名普查要求清理了一批不规范地名，但仍然存在房地产企业、单位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住宅区开展宣传推广、销售时，不使用地名管理部门批准的建筑物、住宅区标准名称，擅自以所谓“项目名”命名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的现象，造成大量刻意夸大的“大”地名、使用外国人名、地名的“洋”地名、追求怪诞离奇及封建色彩的“怪”地名等违反地名管理法规、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不规范地名

存在，割断了地名文脉，损害了民族文化，妨碍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活动。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地名文化，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决策部署，按照佛山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七部门联合制定的《佛山市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方案》工作安排，现就开展自查自清建筑物、住宅区不规范地名工作通告如下：

一、自查自清责任主体：佛山市各房地产企业、单位。

二、自查自清对象：在建、在售、已售建筑物、住宅区建设项目。

三、自查自清下列违法行为：

1、擅自命名建筑物、住宅区名称；

2、在建筑物、住宅区销售中心（售楼部）设置的楼盘标志标牌名称不使用地名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名称；

3、在建筑物、住宅区出入口、主体建筑外墙上设置的地名标志不使用地名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地名；

4、在建筑物、住宅区建筑主体及建筑工地围墙上张挂（张贴、喷绘）的房产宣传广告中不使用地名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名称；

5、在大众媒体及互联网（包括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的房地产宣传、销售广告，在户外设置的房地产宣传、销售广告，在派发的房地产销售宣传单、海报中不使用地名管理部门

批准的标准名称。

四、自查自清期限：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完成整改。

自查自清期限到期后，管理部门将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不按规定和期限进行自查自清的房地产企业、单位，按照地名管理、城市管理、广告管理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处罚信息纳入佛山市房地产企业诚信管理考评。

特此通告。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7月26日